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罗湖（听）告字（2026）49 号

字号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童童拉面馆(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EHONHT8X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 1123

经营者：唐博通

证件类型及号码：



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 1123，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餐饮制售。你单位经营场所设有 1 间厨房，厨房内设 1 个炒炉，配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和集气罩，经营时厨房产生的油烟均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在门口招牌上方排放，未接入楼栋公共专用烟道，排放口未超出屋顶。你单位的油烟排放口设置于门口招牌上方，排放口未超出屋顶，违反了《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6.2.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的标准，另外，你单位未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1“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

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的标准在排烟管道上设置油烟采样口。

2026 年 5 月 31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罗湖责改字〔2026〕29 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经查，你单位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原位于厨房的炒炉已经撤除，主要进行汤粉制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无需收集处理，无开展产生油烟项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2026 年 6 月 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事实；

2. 2026 年 5 月 31 日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 2026 年 6 月 2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及我局收集的祝业彬工作证照片，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向你单位送达；

3.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证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6 月 12 日我局制作的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你

单位的主体适格；

4. 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之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10 “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B 类污染物；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1 个”之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曼雯

联系电话：82229737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303 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